## 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

财教〔2022〕11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局、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教育局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、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各银保监局,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，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：

　　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缓解就业压力，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做好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，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，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。

　　二、对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2022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，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，可延期1年偿还，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，风险分类暂不下调。

　　三、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应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安排报送征信信息，已经报送的应当予以调整。贷款学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，经贷款承办银行认定，相关逾期贷款可不作逾期记录报送，已经报送的应当予以调整。

　　本通知未规定事项，按照现行有关政策执行。

财政部 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

2022年5月26日